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	-	-	-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	-	-	-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	-	-	-
其他	关联方闵静向公司提 供借款	8,000,000	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 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 的预计
合计	-	8,000,000	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闵静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25 号 B-12-A 号

2. 关联关系

闵静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任董事职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 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闵静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王松、闵义、闵静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致使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仅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讨论，讨论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3 年，预计闵静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不收取利息。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助于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